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503执恢102号

申请人：彭凯修，男，1965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邢台市桥西区团结大街石油巷地税局家属院10号楼3
单元2号，身份号码：130503196503250312。

被执行人：任彦东，男，1964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锦绣中华小区8号楼3单元101
号，身份号码：130503196410160078。

申请人彭凯修诉与被执行人任彦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
申请人彭凯修依据(2016)冀0503民初2012号民事调解书
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立案恢复执行。本案在
诉讼中作出(2016)冀0503民初2012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
执行通知书保全查封了任彦东名下的位于名都阳光
3-1-1801号和名都阳光2号楼2单元1602跃1702号房产。
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且又有其
他案件申请参与分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任彦东名下的位于名都阳光3-1-1801
号的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任彦东名下的位于名都阳光2号楼2
单元1602跃1702(2-2-1602跃1702)号的房产。

审 判 长 张胜敏
审 判 员 徐延革
审 判 员 吴银梁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
书 记 员 刘 睿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